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合罚〔2023〕字第 3002 号

佛山市高明区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4WRRY193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沙村猪姑大岭

法定代表人：王召文

佛山市高明区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本单位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依法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破碎、高温干化化制、压榨、油水分离、水解、浓缩、搅拌工序正在运行，产生的冷凝废水和清洗废水收集至厂内废水处理站的调节池，而后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流至两个暂存桶内暂存，两个暂存桶底部连通，其中一个暂存桶上方正在向外溢出褐色水体，褐色水体经厂内路面排水渠流向厂外的农田灌溉渠，最终流入更楼河。检查过程中溢出水体逐渐减少并停止溢出。经查，外溢的原因是由于你公司废水处理站



废水暂存桶回用水泵的流量少于废水处理后的进水量，你公司法人代表王召文及废水处理站管理人员郭丙清于2023年1月3日已经发现溢流情况。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本府依照法定程序于2023年3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理由、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公司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按照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高明区人民政府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目

录（第一批）》中主事项“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利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已下放至乡镇街道。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2.8.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10%，行为表现形式为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裁量权重为 0%），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为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为 0%），限期内已整改完成（裁量权重为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 天以上 5 天以下（裁量权重为 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为 0%），所以裁量百分值总和是 12%，按照“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的裁量计算方法，我单位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拾贰万元（12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佛山农商银行非税账户（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持本单位出具的“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



的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府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永安街9号（高明区司法局），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